

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营人社〔2025〕55号

签发人：孙学刚

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辽宁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发〔2025〕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，现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900元调整为2080元，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19元调整为20元。

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单位：劳动关系和信访科）